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00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，女，1998年5月2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青冈县，XX，户籍在黑龙江省青冈县。2019年3月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6月2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田冬明，上海申如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候某，男，1984年11月12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青冈县，XX，户籍在黑龙江省青冈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6月2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宋颖琪，上海海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孟某，男，1990年5月26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大庆市，XX，户籍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6月2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姚青翎，上海林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王某，男，1992年3月1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阿城市，XX，户籍在黑龙江省阿城市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6月2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孙永琪，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9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0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罗宾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，辩护人田冬明、宋颖琦和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姚青翎、孙永琪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5月，张某（另案处理）为非法获利，雇佣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及孟庆超（另案处理）等人组建网络直播团队，租用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紫薇国际一号楼1楼店铺作为办公地点，使用洛阳XX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XX公司”）的“寓兔”直播平台APP进行网络直播。被告人候某等人通过交友软件添加被害人为微信好友，由被告人张某扮演“女主播”，被告人候某、孟某、王某充当“键盘手”，以“女主播”名义与被害人聊天，吸引被害人下载“寓兔”直播APP，进入直播间。期间，“女主播”与“键盘手”相互配合，以让被害人误以为与被害人聊天的就是“女主播”本人且可以与对方发展恋爱关系的方式，骗取被害人信任，并虚构直播任务、平台PK等理由诱使被害人在直播平台上充值购买礼物送给“女主播”。经查，该直播团队骗取被害人刘某、徐某、朱某等人充值金额共计人民币6万余元。骗得的钱款由XX公司

与团队按比例分成，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均获得工资和一定比例提成。2021年6月25日，被告人张某、孟某、王某分别在黑龙江省绥化市被民警抓获。次日，被告人候某在黑龙江省绥化市被民警抓获。民警分别查获并扣押手机等涉案物品。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，辩护人田冬明、宋颖琦、姚青翎、孙永琪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刘某、徐某、朱某的陈述及相应的辨认笔录，同案犯张某的供述，证人郑某、魏某、王某、康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接受证据清单、搜查笔录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提取笔录，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账号和转账截图，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、数据光盘，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其来源及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本案事实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依法均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分别判处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且分别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依法均应予以处罚。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是从犯，依法均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候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26日起至2023年3月25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三、被告人孟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四、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3月2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五、查扣的作案工具应予没收，责令被告人张某、候某、孟某、王某退赔违法所得。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杨晓俊
审 判 员	董俊杰
人民陪审员	严功元
书 记 员	马翔天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